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12號

債 權 人 美化世界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茂正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莊金源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者，司法事務官應駁回其聲請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點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，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另有明文；而釋明之舉證程度，僅須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，又釋明之證據，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，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莊金源發給支付命令，雖記載債務人姓名及可供送達之住址，惟依該姓名職權查詢戶籍資料，發現同名者眾，無從辨別所指債務人正確年籍資料，且無

01 「莊金源」曾設籍於債權人提供地址之紀錄，另債權人提出
02 之出貨單、銷貨憑單、送貨單、送貨通知單等所載送貨地址
03 亦不相同，經於民國112年1月10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
04 正債務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，債權人未能提供，致本院無從得
05 知債務人年籍資料以判斷管轄權有無及對正確之債務人核發
06 支付命令，是債權人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
07 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10 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1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